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张文 崔艳秋 马新智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